**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清建复〔2024〕2号

对清河县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27号提案的答复

刘士勇委员：

你在县政协会上所提的第27号，“关于继续改造老旧小区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是指县城内2000年以前建成使用的小区，2000年-2005年小区需经过小区全体业主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且出资比例达到20%方可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，经我局联合社区服务中心摸排，甘泉小区业主改造意愿强烈，出资比例符合改造政策，按照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文件，已将该小区纳入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并对该小区主体公共部位进行改造，同时在对主体改造后再次对该小区基础设施进行改造。

再次感谢你所提的建议，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政协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4年4月25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法成 0319-8297111